

### 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法律责任

H00004330922016121442021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造成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损失，包括非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占用，或在其实质或法律控制下的业主装置、设施及家具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则在此的赔偿仅适用于超出该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那一部分。

### 承租人责任条款（A）

C00004330922016120601551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依据书面租赁协议，因租赁场地的条件和被保险人的行为、过失或疏忽造成第三者的死亡、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H0000433092201612143811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或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无论是否处在被保险人处所，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合法安装的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死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在对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安装、维护或修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相关责任。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立即解除合同。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意外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进行检查之前，非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上述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否则，因该等变更或修理造成损失原因或损失金额不能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批单下列明的金额。

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同保险单明细表上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电梯责任条款

H00004330922016121441961

尽管主险条款第六条第（六）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负有管理责任的电梯、升降机或自动扶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升降机或自动扶梯检验合格证书。事故发生时电梯、升降机或自动扶梯不具检验合格证书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当安排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升降机或自动扶梯进行检查、维护和维修，否则保险人有权相应减少赔偿责任或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批单下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H00004330922016121439141**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在对被保险人的车辆进行与被保险人经营活动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批单下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急救责任条款**

#### **H00004330922016121435841**

尽管主险条款第六条第（八）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因实施急救、可归因或声称的可归因于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实施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的意外死亡、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造成的法律责任明确除外。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经过急救训练的被保险人员工或取得从业资格的医生。

但以下条件是本保险扩展承保的前提条件：

1. 上述施救人员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2. 上述施救人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履行及受限于本保险单的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批单下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H00004330922016121439221**

尽管主险条款第六条第（七）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单列明的经营场所内食用了被保险人提供的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的食品或饮料，因食物中毒造成死亡、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守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状况不良、被污染或不适合公众消费的食品或饮料。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批单下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交叉责任条款 (B)**

#### **H00004330922016121437291**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一被保险人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而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批单下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 **H0000433092201612143707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于被保险人利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外联网，或者通过被保险人自己的网站、互联网站、万维网地址，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及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或交

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没有实施上述与网络有关的行为，被保险人仍然要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本条款不再适用，但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

### 电子资料除外责任条款

H00004330922016121438221

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电子资料不视为有形财产，保险人对于任何电子资料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中的电子资料是指使用如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CD-ROMS、磁带、驱动器、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介质的电子设备存储、创建或传递的数据信息、事实或程序。本条款的增加并不意味本保险的其他条款没有将上述索赔或诉讼限制或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